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与关联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事项属于正常关联交易行为，有助于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利剑、张怀宾、郭宪臻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独立董事： 胡卫升      李春涛      管炳春

2021 年 7 月 5 日